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对上市公司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二）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累计至2020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二、对《关于追加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我们对公司关于追加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 2019 年度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对当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估，所追加预计的关联交易均是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正常经营往来而发生，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增加收入。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三、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后发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秋英、阎磊、陈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